

東海大學教職員工年終工作獎金發放辦法

1994/01/19 (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)

2021/06/16 (行政會議通過)

第一條

安定本校教職員工生活，特發給年終工作獎金。經比照「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」並參酌本校特殊情況及往例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

發給對象：現職專任教職員工及年中退休（職）、死亡人員。

第三條

發給標準：

一、當年元月卅一日以前已在職人員至同年十二月卅一日仍在職者，發給一個半月（1.5個月）薪給之年終工作獎金；當年二月一日以後各月份新進到職人員，如同年十二月卅一日仍在職者，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支（例如在八月份到職人員按規定標準乘以5/12發給，餘類推），並均以當年十二月份所支待遇標準為計算基準。至年終退休（職）人員，則按當年實際在職月數比例，依在職最後一個月所支待遇標準計支。年中死亡人員，依在職最後一個月所支待遇標準按一個半月計支。

二、以月支薪額及學術研究費（或專業加給），主管人員及當年十二月份支主管職務加給有案者（含兼任主管及代理主管），另加主管職務加給一項之合計數發給。

三、現職人員當年十二月份職務變動或當年退休（職）、死亡人員在職最後一個月份薪額、學術研究費（專業加給）或主管職務加給標準有所增減之人員，其年終工作獎金按當月全月份實發數額計支。

四、軍訓教官兼行政主管職務，因軍職退伍者，其主管加給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支。

第四條

發給時間：參照公務人員發放方式，以除夕(含)前第10天發放為原則，但可視情況調整，如該日已排定為春節假期，則調整至放假前二天發放；另春節期間若逢發薪日，則提前至放假前一天發放。

第五條

年資採計：

一、當年十二月卅一日仍在職者，不論當年在職年資是否銜接，依實際在職月數合併計算後按比例發給。其各月有未滿全月之畸零日數者，予以合併計算，並以三十日折算一個月，所餘未滿三十日之畸零日數，以一個月計算。

二、新進現職人員，如原為第六條所開人員或技工、工友，其在職年資准予併計。

三、留職停薪人員得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，依在職最後一個月所支待遇標準計發。留職留薪人員得按現職人員發給年終工作獎金。

四、因病停職人員於復職後按當年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。

第六條

本校客座、講座、特約講座、傑出校友講座、兼任助教、退休後延長服務職員、兼任及定薪職員、代理職員、包月長工、軍訓教官，依本校月支報酬金額比照計發年終工作獎金。

第七條

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